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1 前言

为建立健全我县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按照《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闽侯县辖区范围（以下简称市域中心城区）以及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闽侯县中心城区范围（以下简称县域中心城区）。

3 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GB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15190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

4 划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噪声敏感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

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本报告划分原则如下：

（1）现状优先。以用地、建筑物分类和分布现状为优先依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调查成果等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边界清晰。充分利用行政区边界、交通线路、地形边界等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

（3）便于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应便于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4）适时调整。根据区域城建开发、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调整等情况，适时进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调整。

5 划分结果

按照《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确定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共计 16 个，其中闽侯县县域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 6 个集中区域，市域中心城区确定 10 个集中区域，划分结果见附图和附表。

6 划分说明

6.1 县域中心城区

1、交通干线划入单元

闽侯县部分道路为断头路，未形成完整的单元边界线，无法作为单元有效切割边界，为保证单元完整性及边界清晰，该部分道路纳入单元内部，此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DY001；区域中基本无建筑物（特别是噪声敏感建筑物）分布的区域，适当合并周边道路，形成整体单元，此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DY002；为形成合适的单元分割边界，利用部分地下隧道与地上道路作为单元边界，此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DY010、DY013、DY021。

2、部分地块地类数据与现状情况不一致，以现状为准调整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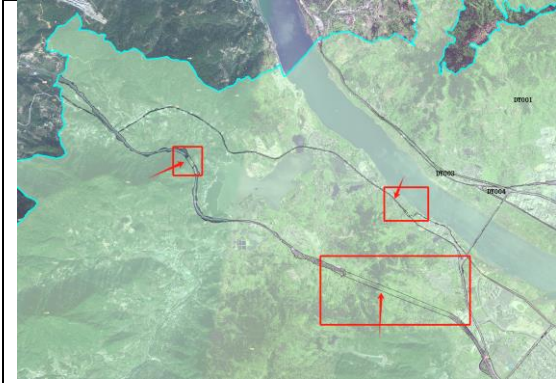
部分区域用地性质与现状实际建筑物性质不符，经调查确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的，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这类情况主要出现在 JZQ004。

3、县域中心城区边界分割敏感建筑物，适当并入市域中心城区划分集中区

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西南侧属于闽侯县县域中心城区范围，其他部分属于市域中心城区，划分集中区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划入市域中心城区集中区域。

4、启航闽江 1 号小区面积小于 0.1km^2 ，考虑到周围存在较多道路噪声源，且可能受周边地块规划建设影响，确定启航闽江 1 号小

区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编号 JZQ001。

	
长龙西路为断头路，划入单元内部	DY002 中东北角基本无建筑物分布，东南角一小块面积因中心城区边界被分割，两块区域均并入 DY002
	
部分道路存在小段隧道段，根据整体区域情况，适当延伸隧道段道路，形成单元切割线	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西南侧属于闽侯县县域中心城区范围，其他部分属于市域中心城区，划分集中区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划入市域中心城区集中区域
	
JZQ001 为启航闽江 1 号小区，小区面积不足 0.1km ² ，但周边存在较多噪声源，该小区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JZQ004 三山府现状建成居住小区，核算入敏感建筑物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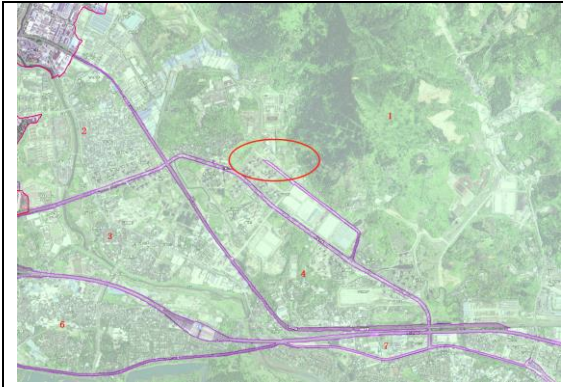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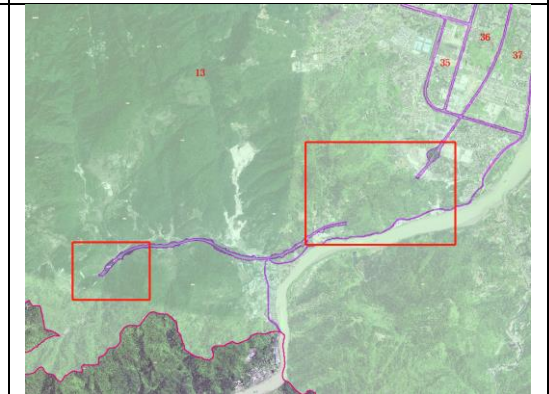
6.2 市域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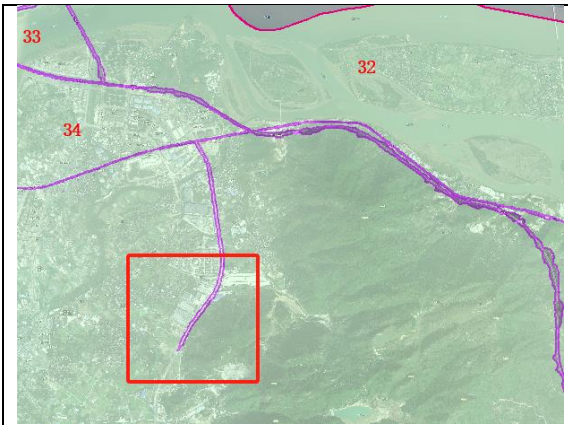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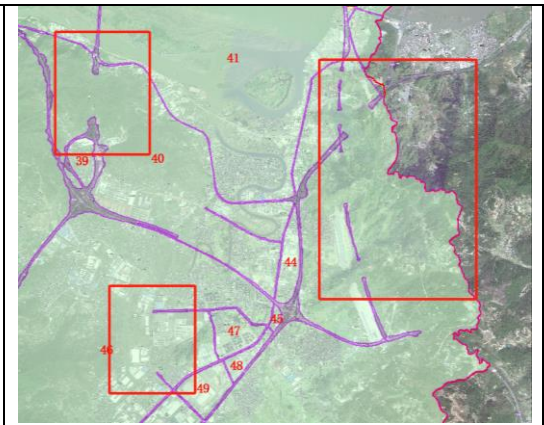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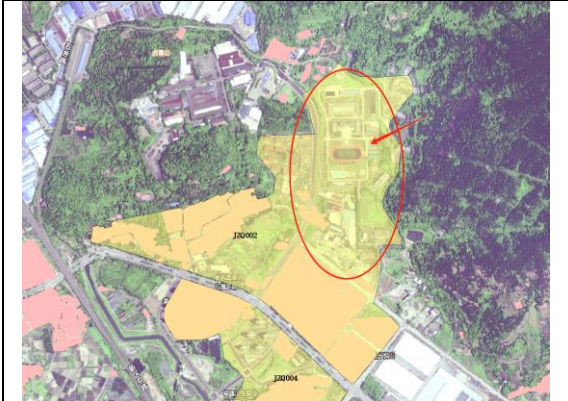
1、断头路划入单元

闽侯县市域中心城区内建设多条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闽侯县山体众多，存在多处下穿隧道道路，使得地面段道路形成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2、部分地块地类数据与现状情况不一致，以现状为准调整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部分区域用地性质与现状实际建筑物性质不符，经调查确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的，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主要涉及 JZQ002 和 JZQ004。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地面断头路，该类道路划入单元范围
	
JZQ002 区域存在部分地块用地类型 为其他林地、特殊用地等，实际建设为 县委党校，纳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 区域	JZQ004 区域存在部分地块用地类型 为其他草地，实际建设为保利堂悦 小区，纳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域

7 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应遵循以下要求：

（1）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3）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5）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对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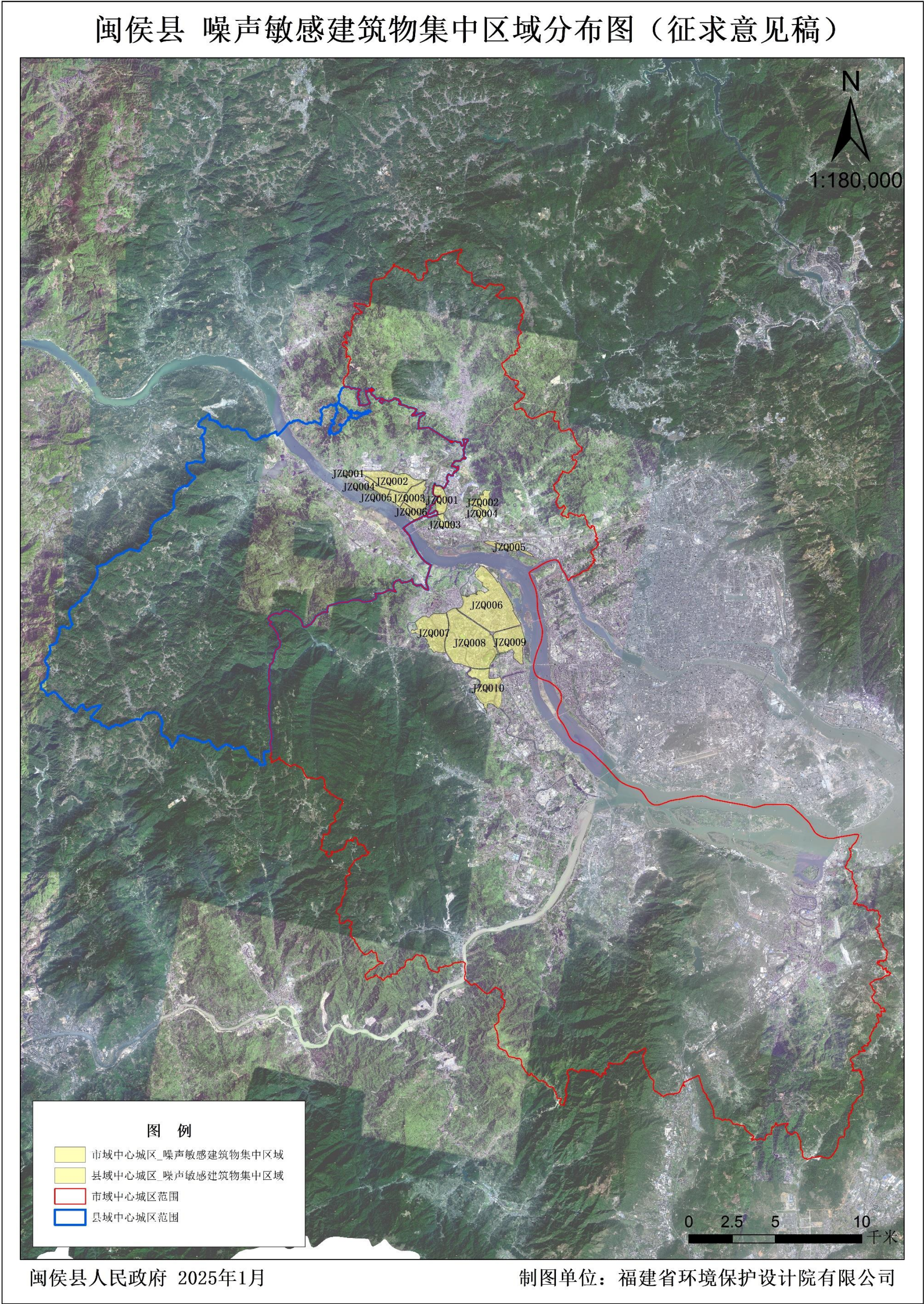
（6）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7）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

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 附图

闽侯县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征求意见稿）



闽侯县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放大版（征求意见稿）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甘蔗街道）（征求意见稿）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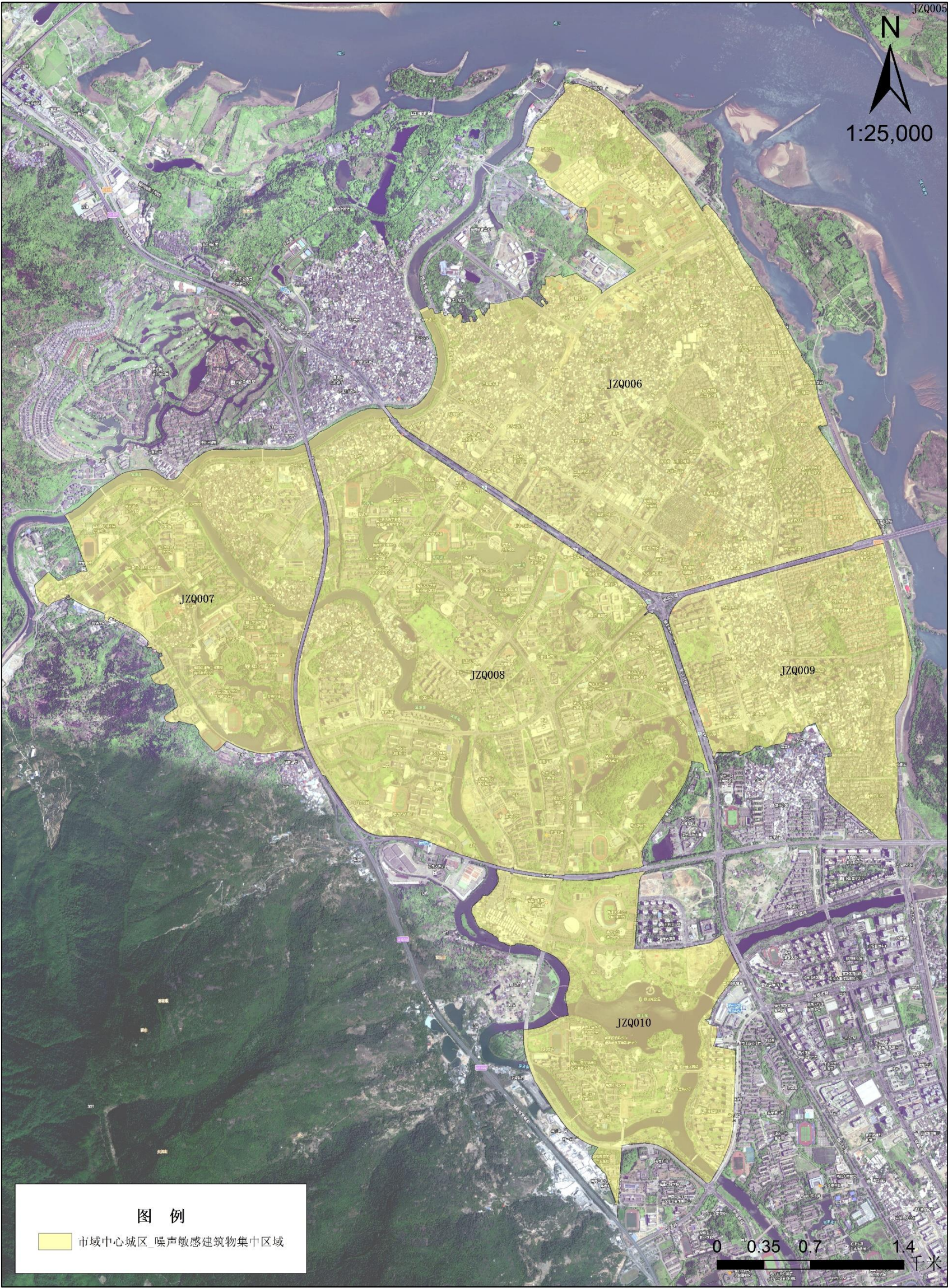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荆溪镇）（征求意见稿）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闽侯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上街镇）（征求意见稿）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9 附表

附表 1 县域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果统计表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01	启航闽江 1 号区域	S211→滨江西大道→闽侯大桥延伸线	0.06
JZQ002	闽侯县政府区域	峰福铁路→昙石山西大道→甘洪路	2.50
JZQ003	闽侯第一中学区域	甘洪路→学院路→滨城大道→安平浦岸线→洽浦村居民建筑物东北侧边界→闽侯第一中心东侧安平浦岸线集气北向岸线	1.48
JZQ004	闽侯县实验中学区域	昙石山西大道→世纪芳洲→滨城大道→半岛一品西侧边界滨江西大道→江州路	0.57
JZQ005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区域	昙石山西大道→江州路→滨江西大道→学院路	0.61
JZQ006	世茂御龙湾区域	滨城大道→学院路→滨江西大道→滨河路	0.46

附表 2 市域中心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成果统计表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01	闽侯职业中专学校区域	荆溪岸线→京台高速→闽侯县市域中心城区边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边界→西山隧道→市域中心城区西侧边界→滨城大道→荆溪大道	0.94
JZQ002	龙溪锦城区域	县委党校行政学校新校区北侧边界→大佳社区区域西北侧建筑群边界→荆溪大道→溪下路→龙溪锦城东北侧道路及其延伸道路	0.78
JZQ003	徐家村古村落风貌区区域	滨城大道→甘洪路→荆溪镇政府西南侧道路→→过桥沿荆溪岸线至滨城大道→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边界→福州绕城高速→过桥沿荆溪东	0.35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向岸线→荆溪中学边界→甘洪路以北居民建筑物边界→峰福铁路	
JZQ004	中庚香山天地区域	荆溪大道→中庚香山天地边界→保利堂悦西南侧道路→福州榕西高级职业学校边界→溪下村居民建筑群西南侧边界→溪下中路	0.30
JZQ005	福建技师学院区域	甘洪路→闽江北岸居民建筑群边界→绿洲家园东侧边界→甘洪路→阳光幼儿园南侧道路	0.78
JZQ006	阳光理想城揽香区域	闽江南岸岸线→侯官路→幸福里边界→侯官小学边界→均和云谷南科创总部基地边界→中共福建党校新校区边界→侯官大道→闽侯第六中学边界→六桥路→都巡村边界→邱阳河边界→国宾大道	7.00
JZQ007	榕桥小学区域	邱阳河岸线→溪坪溪岸线→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边界→石门街→溪源宫路→福州第一技师学院边界边界→溪源宫路→福州绕城高速→上街高架桥	3.12
JZQ008	福建江夏学院区域	国宾大道→邱阳河岸线→上街高架桥→福州绕城高速→建平路→福州高新区边界→旗山大道	7.16
JZQ009	福州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区域	洪塘大桥→国宾大道→旗山大道→建平路→福州高新区边界	2.45
JZQ010	福建理工大学区域	建平路→邱阳河岸线→学府南路→福州高新区边界	2.71

10 附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榕环保综〔2021〕77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侯政办规〔2022〕1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甘蔗街道办事处,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闽侯生态环境局,
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
提升我县城区(含甘蔗街道全域及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将《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印发
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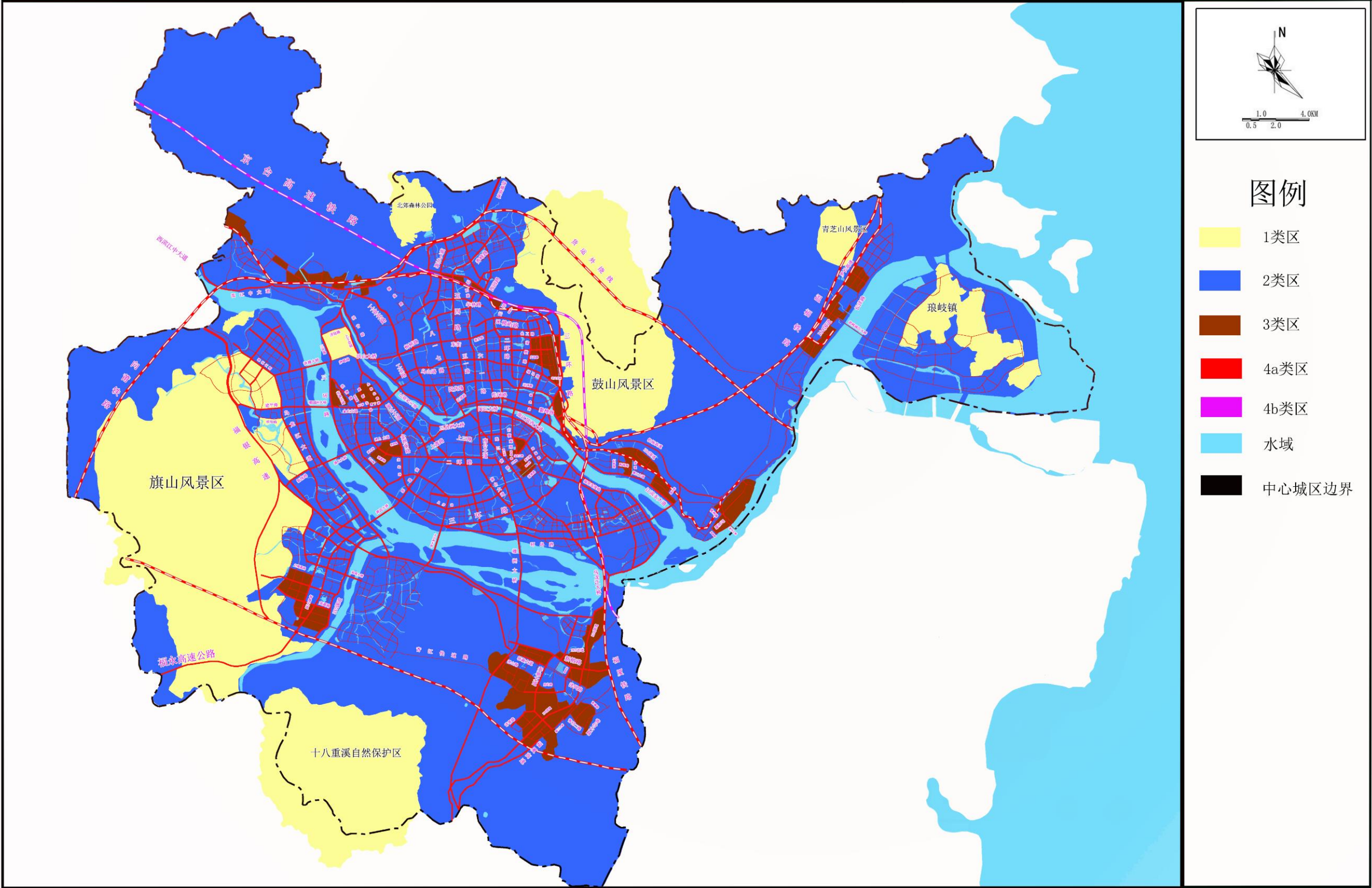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

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年）



附图 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